

# 委 託 書

聖約翰科技大學 委託人：\_\_\_\_\_，今委託 \_\_\_\_\_

先生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

臨時擔任本校公務車駕駛，費用為新台幣 \_\_\_\_\_ 元。委託期

間雙方權利義務悉依民法債編第十節有關委任契約之規定，

且受委託人須自行投保勞工保險並檢具證明予委託人備查；

另若因受任人之過失致車輛受損，其修復金額超過保險理賠

及自負額之部分由受任人負責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為

證。

委 託 人：聖約翰科技大學

校長授權單位主管：

統一編號：37301400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

電 話：02-28013131

受 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